

109 學年度《廣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》申請簡章

一、緣由：廣達文教基金會秉持「文化均富、科技均享」理念，深信培養科技知能、親近文化藝術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和機會，期待以科技、藝術為媒介，啟發孩子的創意思考。在此願景之下，與全臺 22 縣市學校合作，辦理《游於藝》、《設計學習》、《游於智》計畫，在執行各項計畫中，發現許多孩子極具資訊科技或藝文發展潛能，但因家境清寒，缺乏學習資源與機會。因此，自 2003 年起，基金會號召廣達集團員工每月愛心捐款，辦理「溫馨助學列車」，協助弱勢家庭孩童完成學業；2012 年進一步設立「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」，資助身處逆境但具藝術發展潛能的學生。2020 年起，有鑑家境困難學生的獎學金資助需求屬長期性，故修訂原計畫辦法，以「廣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」，提供具科技、藝文發展潛能之獲獎學生自獲獎年級起，至高中職畢業之長期獎學金，協助學生紓解家庭經濟壓力、專心求學、力求上進，藉以培育社會具創意的優秀科技、藝文人才。

二、設立宗旨：為長期關懷具資訊科技、藝術發展潛能但經濟相對弱勢的中、小學生，特設置「廣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」，提供獲獎學生自獲獎年級起，至高中職畢業之獎學金，最長為期 12 年（國小一年級至至高中職三年級），也針對每位學生提供個別關懷，協助學生發揮所長，鼓勵勇敢追夢，以達適性揚才之理想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兩類型對象，預估 71 名。每年級預估錄取 7 名學生，培育人數國小 42 名、國中 21 名、高中職 8 名，每年級錄取名額得視申請狀況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1. 廣達《游於藝》、《設計學習》、《游於智》計畫歷年合作學校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在學學生，且需 109 學年度仍就讀計畫合作學校，年級限國小一年級至高中職一年級。

(*參閱附件六廣達《游於藝》、《設計學習》、《游於智》計畫學校名單)

2. 過去曾獲廣達創意 DNA 獎學金學生，目前尚在學，年級限高中職三年級(含)以下。

3. 已獲 DNA 獎學金兩年(含)以上未間斷之學生，為 109 學年度優先錄取名單，共 8 人：

	縣市	108 學年度 就讀學校	學生姓名	109 學年度 就讀年級
1	嘉義市	大同國小	謝 O 阡	國一
2	嘉義縣	新港國小	董 O 鈞	小五
3	新北市	自強國中	王 O 鈴	高一
4	高雄市	壽山國中	潘 O 蝶	高一
5	臺北市	北市大附小	陳 O 瑤	國一

	縣市	108 學年度 就讀學校	學生姓名	109 學年度 就讀年級
6	臺中市	大同國小	呂 O 軒	國一
7	臺中市	大同國小	黃 O 群	國一
8	高雄市	前鎮高中	許 O 惠	高二

四、申請條件(以下資訊科技或藝術擇一，不須兩項皆符合)：

資訊科技類：

國小生：

需符合下列第 1 項條件，具第 2 項條件予以加分。需檢附成績單及證明文件，或由教師於推薦函中描述學生相關表現及家境狀況。

1. 具資訊科技發展潛能，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，且無重大校內違規紀錄者。
2. 有資訊科技相關得獎經歷者。

中學生：

需符合下列第 1、2 項條件，具第 3 項條件予以加分。第 2 項需檢附成績單，第 1、3 項需檢附證明文件，或由教師於推薦函中描述學生相關表現及家境狀況。

1. 具資訊科技發展潛能，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。
2. 資訊科技成績甲等以上(或 80 分以上)，且無重大校內違規紀錄者。
3. 有資訊科技相關得獎經歷者。

藝術類：

需符合下列第 1、2 項條件，具第 3 項條件予以加分。第 2 項需檢附成績單，第 1、3 項需檢附證明文件，或由教師於推薦函中描述學生相關表現及家境狀況。

1. 具藝術發展潛能，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。
2. 藝術與人文領域成績甲等以上(或 80 分以上)，且無重大校內違規紀錄者。
3. 有藝術領域相關得獎經歷者。

(小學一年級學生，不須檢附成績單，若有學習檔案可提供)

五、獎勵金額：獲獎學生自獲獎年度起，資助至其高中職畢業為止。最長可獲得國小一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，共計 12 年獎學金。

1. 國小及國中階段：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每次撥款新臺幣陸仟元整，每名總計發放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2. 高中/職階段：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次撥款，每次撥款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，每名總計發放新臺幣參萬元整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109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15 日止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1. 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，教師(導師、承辦人員或藝文領域教師)撰寫推薦函 1 份，檢附證明文件，由學校承辦人員造冊提報。
2. 申請資料以掛號郵寄正本 1 份、電子檔 1 份至基金會。

3. 每校無推薦學生名額上限。
4. 郵寄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），請註明「廣達文教基金會—創藝 DNA 長期培育獎學金申請 收」；電子檔請 Email 至 Jason.Yin@quantatw.com。

八、申請表件：

1. 申請表 1 份（如附件一，或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）。
2. 教師推薦函 1 份。
3. 最近三個月內半身照片 1 張（350DPI 以上之 JPG 檔）。
4. 近兩年資訊科技或藝術相關作品照片（需提供名稱、尺寸、作品說明）。
5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/反面影本 1 份。
6. 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份，如(中)低收入證明、里長證明、財稅證明等。
7.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 1 份。（如為影本，須加蓋校方證明章）
8. 資訊科技/藝術相關獲獎證明文件(如有提供則予以加分)。

九、評選辦法：

1. 由本會審查委員會擇優遴選。
2. 評選標準以資訊科技或藝術發展潛能佔 40%，學生家庭經濟條件佔 40%，長期培育評估佔 20%。
3. 獲獎名單將於 **109 年 9 月 30 日** 公告於基金會網站，並函知學生本人及就讀學校。

十、頒發方式：

1. 獎學金將撥款至學校帳戶，指定專款專用，由學校協助轉發。
2. 分上下兩學期撥款，上學期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；下學期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撥款。

十一、**獎學金使用說明：**除支應學雜費、制服及營養午餐等基本費用外，亦可用於購置科技/藝術相關學習資源。

十二、 期末評量：

（一） 國小一年級至高中二年級：

1. 評量方式：一學年兩次，上學期期末提供新年書信/卡片、下學期期末繳交期末報告。
 - (1) 新年書信/卡片：110 年 2 月 3 日前，將獲獎學生表達對捐款者感謝之新年感謝書信（實體卡片/信件）郵寄至本會。
 - (2) 期末報告：110 年 6 月 30 前完成該學年期末報告（如附件三，或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，需印出親簽，並同意無償提供作品及資料供基金會文宣及非營利使用），經學校承辦人彙整造冊，以掛號郵寄正本 1 份、電子檔 1 份至基金會。並檢附：
 - I. 實體感謝卡片 2 份。
 - II. 109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單各 1 份。（如為影本，須加蓋校方證明章）
 - III. 家長授權同意書 1 份。

IV. 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1 份，如
(中)低收入證明、里長證明、財稅證明等。

V. 109 學年度科技/藝術相關獲獎證明文件。

2. 審查時間：11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。
3. 名單公告：審查通過之持續獲獎名單將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公告於基金會網站，並函知學生本人及就讀學校。國小、國中畢業生需由 110 學年度新就讀學校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再次送出申請資料外，其餘學生不需再次送出申請，僅需於每學年度 6 月 30 日前繳交結案報告。
4. 未完成期末評量、未通過期末評量審查之獲獎學生，或連續兩學期學業/品行表現欠佳，即終止獎學金之頒發。

(二) 高三應屆畢業生：

1. 結案時間：高三學生於畢業年度的 6 月 30 日前。
2. 結案方式：填寫結案報告，經學校承辦人彙整造冊後，以掛號郵寄正本 1 份、電子檔 1 份至基金會。
3. 結案文件：
 - (1) 結案報告 1 份（如附件五，或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，需印出親簽，並同意無償提供作品及資料供基金會文宣及非營利使用）。
 - (2) 檢附文件：
 - I. 實體感謝卡 2 份。
 - II. 自獲獎學金以來的心得感想乙篇(600 字以上)。
 - III. 畢業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單各 1 份。(如為影本，須加蓋校方證明章)
 - IV. 家長授權同意書 1 份。
 - V. 畢業學年度科技/藝術相關獲獎證明文件。

十三、 計畫聯絡人：廣達文教基金會

聯絡人：尹詩傑 先生

電話：(02)2882-1612 轉 66697

傳真：(02)2882-6349

地址：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

Email：Jason.Yin@quantatw.com

十四、 附件表單

附件一：獎學金申請表及教師推薦函

附件二：申請學生名冊表

附件三：109 學年度期末報告

附件四：期末報告學生名冊表

附件五：結案報告

附件六：廣達《游於藝》、《設計學習》、《游於智》計畫學校名單